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能许可〔2024〕2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美之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.5万吨废旧锂电池 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新建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广东美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广东美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.5万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。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99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9521.06平方米；拟建设车间、仓库、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；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，在中间品处理工序使用辅助材料MHP镍中间品进行综合回收利用，并配套ABS电镀塑料回收加工，年处理3.5万吨废旧锂电池。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3栋厂房、1栋综合楼、1栋仓库及危废间等等配套建筑设施。主要产品为硫酸镍、硫酸钴、碳酸锂、氯化镍、硫酸锰、铜粉等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

源消费量不高于8512.49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5848.97万千瓦时、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111.88万立方米、柴油消耗量不高于10.37吨。硫酸镍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288.11kgce/吨、碳酸锂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717.16kgce/吨、硫酸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437.83kgce/吨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20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、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承诺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；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留存，同时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请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，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适时组织现场抽查，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，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

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〔2023〕3号）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